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教務會議紀錄

期別：93 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

開會日期：94 年 3 月 2 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M1044

44014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二十五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B1 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記錄：王秀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一、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今日校長休假，不會參加，本會議希望五點半以前

可以完成。

二、本次提案很多，沒有急迫性的、有太多爭議的就擱置，有共識的就通過。我的看法是事情如果可做、做的通，執行的過程中再慢慢調整，不要求全，不要部分文字不通就擱置，那會反覆做相同的事。

三、教務處工作報告，請直接參閱書面資料。

四、各位代表對教務處工作或書面報告內容有無提出問題或整體討論的。

（無）

## 貳、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宣讀及報告：（宣讀略，請參閱書面資料）

主席報告：

一、上次教務會議提案二及提案四之執行或辦理情形，因當時調查與現在進展不一樣，請註冊組卓組長及教學組陳組長說明：

（一）卓組長說明：提案二部分，原報部核備中，現教育部已核備下來，故提本會議討論。

（二）陳組長說明：提案四部分，原報部核備中，現教育部已同意備查。

二、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辦理情形有無疑問，請提出。

（鼓掌通過）

## 參、李星謙委員提議：

建議提案五先討論，因為關係到後面的六、七、八、九案，就可一併解決，所以建議討論順序先提案五，然後提案六、七、八、九、十，再回來一、二、三、四、十一、十二。

主席答覆：提案五「本校課程規劃與修訂作業準則」的適用是以後不是現在，所以沒有直接影響到本次會議的審查，提案討論順序照原案。

台中師範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94.3.2

提案討論事項	決 議 情 形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或 辦 理 情 形
		主 辦	協 辦	
<b>壹、一般提案</b>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壹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本案撤回，教務處彙集各位委員意見增修後，於下學期教務會議提出。	教務處		遵照辦理並提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修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議決。（教務處提）	修正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已核備，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草案）壹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修正通過。	教務處		函送各系所。
提案四：提請修訂本校現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件），除教育實習一科外，其餘各科學分數應與教學時數一致，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同意備查報部。	教務處		教育部同意備查。
提案五：環境教育研究所正規碩士班擬新增「社會科學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研一上，2 學分，2 小時）、「自然中心與戶外教學（Nature Center and Outdoor Education）」（研二上，3 學分，3 小時）、「生態與環保社區（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mmunities）」課程（研二下，3 學分，3 小時）三門課，請討論。（環教所提）	通過。	環教所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修正環境教育研究所正規碩士班擬將原課程結構編排之五組為四組，請討論。（環教所提）	本案不需提教務會議討論。	環教所		依決議辦理。
<b>貳、散會。</b>				

**肆、提案討論：**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訂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草案）壹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已提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討論。經彙整委員意見在第四點增加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限制、第六點增加學分抵免總數上限限制。
- 二、** 本案係參考：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逢甲「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規則」、陽明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元智大學「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等五校，各校法案內容大同小異。本校擬訂相關法規之提案名稱已依上次會議委員意見將辦法修改為要點，至於名稱上是否需再修正？
- 三、** 檢附「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

**決議：刪除要點第五點「協助選定指導教授」文字，餘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條文說明表

條項	條 文 內 容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要點目的
二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甄選標準、程序由各系（所）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 <u>申請須知</u> ，經系（所）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1. 申請方式 2. 各系所應自訂須知
三	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預研生錄取資格。 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1. 錄取生身分 2. 名單送教務處存查
四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系（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惟錄取之預研生名額至多不得超過該系（所）招生總名額的百分之二十。	正式身分取得時間及預研生錄取名額數限制
五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系所須輔導
六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 <u>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u>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學分抵免
七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位取得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4.3.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甄選標準、程序由各系（所）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 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預研生錄取資格。  
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 四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系（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惟錄取之預研生名額至多不得超過該系（所）招生總名額的百分之二十。
- 五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案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案修正案，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94 年 1 月 27 日報教育部核備，案經教育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4281 號覆函說明二：本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一）第 1 條請修正為「...特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第 5 條請修正為「...幼稚園、特殊教育學程各一班；各系 所修讀教育學程人數比例及各類教育學程每班人數，均依教育部 規定辦理」（三）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內所列「遴選」請修 正為「甄試」。（如附件）
- 二、有關教育部第五條修正意見，案經與教育部本案承辦人再次說明 本校分大學部與研究生兩部分作不同修正係依部頒「師資培育數 量規劃方案」內之規定，經其同意及指示：在幼稚園、特殊教育 學程各一班後面刪除分號（；）改為逗點（，）再增列「各系修 讀教育學程人數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後面則維持本校原修 正條文的敘述。
- 三、檢附「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 學程修習辦法」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

94.3.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依據 <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依據 <u>師資培育法第四條及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二條</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1、依據條文名稱修正。 2、依部函意見修正。
<u>第五條 各系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限就本辦法各類學程申請一類。各類教育學程之修讀人數：大學部學生每學年開設國小教育學程二至三班，幼稚園、特殊教育學程各一班，各系修讀教育學程人數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研究所學生合計各類教育學程之修讀人數以不超過各系所碩、博士班一屆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班人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人數不足 25 人時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u>	<u>第五條 各系所學生每年申請修讀本辦法各該類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屆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以不超過各研究所博、碩士班一屆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六十為限。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u>	1、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台中（二）字第 0930163163 號函檢附之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辦理。 2、依據教育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4281 號函說明二意見及與事後經報告後指示辦理。
<u>第六條 學生經甄試合格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修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修讀幼稚園教育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二</u>	第六條 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	1.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修讀學分數（原第十條第三款規定）。 2.依教育部函規定預先修習教

<p><u>十六學分。</u></p> <p><u>未經甄試合格而預先修習</u> <u>教育學程之學分一概不予</u> <u>承認。</u></p>		<p>育學程之學分 一概不予承認。 3、依部函意見 修正。</p>
<p><u>第九條 已在其他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應於通過甄試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u>第九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u>三、研究生修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習四十學分；研究生修讀幼稚園教育教育學程者，應修習二十六學分。</u></p>	<p>1.明訂申請抵免其學分時間。 2.本條是抵免學分規定。第三款修讀教育學程者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相同，刪除研究生字樣。並併入第六條。 3. 依部函意見修正。</p>
<p><u>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生應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u></p> <p><u>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u></p>		<p>1.本條新增 2.錄取資格及其學分之保留與放棄。 2. 依部函意見修正。</p>

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	--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六、十三 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七、廿七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91.10.15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92.1.15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二、十三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14119 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92.2.25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三、十四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35603 號函核備

94.1.12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  
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類教育學程，得設教育學程中心統籌負責。在未設置前項中心之前，得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所）未修習各該類師資教育專業課程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
- 第四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遴選，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系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限就本辦法各類學程申請一類。各類教育學程之修讀人數：大學部學生每學年開設國小教育學程二至三班，幼稚園、特殊教育學程各一班，各系修讀教育學程人數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研究所學生合計各類教育學程之修讀人數以不超過各系所碩、博士班一屆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班人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人數不足 25 人時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 第六條 學生經甄試合格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

核定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修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修讀幼稚園教育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  
未經甄試合格而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第七條 修習本教育學程各項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本學程修業期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已在其他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應於通過甄試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生應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

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三條 修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並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或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之學生，其教育實習課程事宜，由本校實習輔導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再修畢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本校承辦單位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講座課程授課作業要點」（草案）壹種，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服務，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

- 一、部分文字授權教務處會後統一修正，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如附）
- 二、提行政會議討論學校經費是否編列、支應事宜。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講座課程實施要點

94.3.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先編列預算申請，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其經費可由校外募集、申請補助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可支持一門以上講座課程者，捐款人可指定非商業性之講座名稱或學術領域。必要時可由捐款人與校方另訂合約，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實施。
- 三、各系（所）視其發展特色與學生需求，若有課程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需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得開設講座課程。
- 四、講座課程之開設各系（所）每學期以申請乙科為原則，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
- 五、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相關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上學期之課程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之課程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六、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
- 七、講座課程之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 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每小時新台幣壹萬元。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小時新台幣伍仟元。
  - (三) 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小時新台幣三仟元。
  - (四) 國內外大學一級學術主管、工商部門總經理以上具有該專業領域之專長者，每小時新台幣二仟元。
  - (五) 國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依本校鐘點費相關規定計算。
- 八、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各系（所）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九、講座之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位，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主持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其主持教師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 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由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其鐘點不計入授課時數中。

(二) 若授課不足時，由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其鐘點計入授課時數中。

十、講座課程授課人數達八十人次以上，教師得配置研究生助教一位，以協助通識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壹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以奠定日後從事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課程架構「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 10~20 學分之專長培養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 三、現行部分師範校院已訂定類似學程課程，提供新竹師院及屏東師院資料供參考（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

94.3.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以奠定日後從事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狀況，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其內容包括：設置目的、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證書發給等，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二年級起得依照個人興趣，向相關學系申請修習專長增能學程，每人至多修習二個學程，所修習學分得依所屬學系課程規定，納入專門科目畢業學分計算。

第五條 專長增能課程之開課人數比照一般課程辦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課無須另行繳費。

第六條 修滿本類各學程規定之課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學系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課程規劃與修訂作業準則」（草案）壹種，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課程規劃與修訂作業前皆採循例方式辦理，未訂定相關作業準則，現特訂定本要點供系所、中心進行相關作業依循。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一致，餘照案通過。（將「作業準則二、（五）學程課程．．．，送教務會議審議」之「審議」二字修正為「核備」。）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課程規劃與修訂作業準則

94.3.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課程規劃與修訂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二、本校課程規劃及審議流程如下

- (一) 整體課程架構：由教務處規劃，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及教育學程中心規劃，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 (三) 教育專業課程：由通識教育及教育學程中心規劃，經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 (四) 專門課程：由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 (五) 學程課程（不含教育學程）：由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三、課程修訂作業日程：

- (一) 新成立系所課程應於招生前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提報課程規劃案。
- (二) 既有系所課程修訂，應在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一次提報下學年入學新生課程修訂案。
- (三) 其他因應法規變更及急迫需要之課程修訂案得臨時提出。
- (四) 本校各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於各學年度開學前彙整報教育部核備並予公告。

四、系所與教務會議審查課程規劃與修訂案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部分師資培育學系招生簡章註明「採師培與非師培雙軌制：入學後經甄選有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九十學生可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是否針對本校部分師資培育學系將招生百分之十非師資培育學生，調整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整體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九十三學年度課程架構如下：

◎非師資培育學系：一二八學分

- (一) 普通及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
- (二) 專門課程：一百學分。

◎師資培育學系

(一) 師資培育進路：

1. 普通及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
2. 專門課程：八十學分。
3. 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國小）或二十六學分（幼教）。

(二) 非師資培育進路：

1. 普通及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
2. 專門課程：一百學分。

決議：各系所九十四學年度課程如有修正案者，請於三月底召開之臨時教務會議提出。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學系

案由：國教系九十四學年度專門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系九十四學年度專門課程業經本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據以實施（檢附本系九十四學年度專門課程一份）。
- 二、 九十三學年度原有三班四組（行政、輔導、教心及教科組），本系九十四學年度減一班，另成立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爰刪除教科組專門課程，保留其他三組專門課程。

決議：通過。

# 九十四學年度國教系專門課程 (80<sup>組八</sup>)

國教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全系共同必修課程 1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L0005	◎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	2	2	一下	
AEL0006	◎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必	2	2	二上	
AEL0007	◎ 教育行政 Introduction Education	必	2	2	一下	
AEL0008	◎ 兒童心理學 Children's Psychology	必	2	2	一上	
AEL0009	◎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三下	
AEL0010	◎ 教育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必	2	2	三上	
AEL0011	◎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of Guidance	必	2	2	一下	
AEL0017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4	8	三全及四上	三上及三下各 1 學分 2 小時，四上 2 學分 4 小時

## (二) 分組課程

### 1. 行政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L1007	*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必	2	2	二上	
AEL1014	行政法 Laws of Administration	必	2	2	二上	

AEL1015	教育行政領導 Leadership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必	2	2	二下	
AEL1016	* 教育法規 Laws of Education	必	2	2	二下	
AEL4010	*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必	2	2	二上	
AEL1017	*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必	2	2	三上	
AEL1011	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Analysis on Schoo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s	必	2	2	三上	
AEL1009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is on Education Policy	必	2	2	三下	
AEL1018	*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 Research	必	2	2	三下	
AEL1019	教育行政論文寫作 Independent Study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必	2	2	四全	
AEL1125	學校文書處理與製作 Document Process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四上	
AEL1126	教育行政決定 Decision Making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上	
AEL1127	教育行政倫理 Ethics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上	
AEL1128	教育行政溝通 Communication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上	
AEL1129	教育計畫 Planning of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AEL1120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下	

AEL1113	校園規劃與建築 Campus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e	選	2	2	二下	
AEL1130	教育財政學 Educational Finance	選	2	2	二下	
AEL1131	教育經濟學 Educational Economics	選	2	2	二下	
AEL1132	教育政治學 Educational Politics	選	2	2	三上	
AEL1133	教育評鑑 Evaluation of Education	選	2	2	三上	

AEL1134	課程與教學領導 Leadership of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選	2	2	三上	
AEL1110	學校行政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三上	
AEL1122	學校環境美學 School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選	2	2	三上	
AEL4124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三上	未修習教育統計者不得選修此科
AEL1135	教育政策與教育改革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Reforms	選	2	2	三下	
AEL1136	教育名著選讀 Reading of Master Works on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	
AEL1137	教育視導 Supervision of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	
AEL1105	學校組織文化分析 Analysis on School Organization	選	2	2	三下	
AEL1121	學校組織政治分析 Analysis on School Organizational Politics	選	2	2	三下	

AEL1138	教育問題專題研究 Thesis of Studies of Educational subjects	選	2	2	四上
AEL1008	學校公共關係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	選	2	2	四上
AEL1124	學校組織經營哲學（學校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Philosophy of School Organization	選	2	2	四上
AEL1123	學校組織變革 School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選	2	2	四上
AEL1108	教育行政論文選讀 Reading of Master Works on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四下
AEL1139	教師專業發展 Knowledge Management 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四下
AEL1140	知識管理與學校行政 Knowledge Management 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四下

2. 輔導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L0003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Problem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必	2	2	二上	
AEL3006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必	2	2	二上	
AEL3011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必	4	4	二全	
AEL3005	*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必	2	2	二下	
AEL3007	★★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必	2	2	三上	
AEL3105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必	2	2	三上	
AEL3012	團體諮商 Group Counseling	必	2	2	三下	
AEL3013	輔導與諮商實習 Practic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必	4	8	三下 四上	學年課
AEL3102	自我覺察與成長 Self Awareness and Growth	選	2	2	二上	
AEL3122	★★ 兩性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AEL3101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選	2	2	二上	
AEL3103	★★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上	
AEL3123	學校事務概論 School Affaires	選	2	2	二上	

AEL3124	★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二上	
AEL3125	學校心理學 School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下	
AEL0004	班級團體輔導 Group Guidance in Classroom	選	2	2	二下	
AEL3010	心理衛生 Mental Hygiene	選	2	2	二下	
AEL3111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下	
AEL3126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Family	選	2	2	二下	
AEL4124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二下	未修習教育統計者不得選修此科
AEL3106	學習輔導 Learning Issues and Counseling	選	2	2	三上	
AEL3113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選	2	2	三上	
AEL3127	社區心理學 Community Psychology	選	2	2	三上	
AEL4117	情緒心理學 Emo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三上	
AEL3128	社會工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選	2	2	三上	
AEL3108	測驗與診斷實務 Practicum of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Diagnosis	選	2	2	三上	
AEL3129	行為科技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Behavioral Sciences	選	2	2	三下	
AEL3116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三下	
AEL3130	社區心理衛生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選	2	2	三下	

AEL3131	心理諮詢概論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選	2	2	三下
AEL3132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選	2	2	三下
AEL3133	諮商之性別議題 Gender Issue in Counseling	選	2	2	三下
AEL3134	方案設計與評估 Program-Planning and Evaluation	選	2	2	三下
AEL3135	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選	2	2	四上
AEL3136	諮商名著選讀 Counseling Readings in Counseling	選	2	2	四上
AEL3120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選	2	2	四上
AEL3137	藝術治療與輔導 Art Therapy	選	2	2	四上
AEL3138	諮商倫理與法規 Ethical Issue and Law in Counseling	選	2	2	四上
AEL3139	團體動力 Group Dynamics	選	2	2	四上
AEL3140	死亡心理與諮商 Death Dying and Grief Counseling	選	2	2	四下
AEL3114	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	選	2	2	四下
AEL3141	國小輔導工作實務 School Guidance Services	選	2	2	四下
AEL3121	婚姻與家庭諮商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選	2	2	四下
AEL3142	健康心理學 Healthful Psychology	選	2	2	四下

3. 教育心理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 註
AEL4005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	2	2	二上	
AEL4010	*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必	2	2	二上	
AEL4014	個別差異與適性教育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Education	必	2	2	二下	
AEL4015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Creativity and Special Abilities	必	2	2	二下	
AEL4007	測驗編製 Test Construction	必	2	2	三上	
AEL4006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 Learning Theories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必	2	2	三上	
AEL4009	心理學史 History of Psychology	必	2	2	三下	
AEL4011	多元化教學評量 Alternative Assessment	必	2	2	三下	
AEL4013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 Diagnosis and Guidance of Learning Difficulties	必	2	2	四上	
AEL4008	測驗實習 Test Practice	必	2	2	四下	
AEL4101	★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上	
AEL4102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選	2	2	二上	

AEL4125	神經心理學 Neuropsychology	選	2	2	二下	
AEL4107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上	
AEL4126	★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Assessment	選	2	2	二下	
AEL4103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下	
AEL4104	心理衛生 Mental Hygiene	選	2	2	二下	
AEL4120	教學心理學 Teaching Psychology	選	2	2	三上	
AEL4127	教師生涯發展與適應 Teacher Career and Adjustment	選	2	2	三上	
AEL4128	語言發展 Language Development	選	2	2	三上	
AEL4117	情緒心理學 Emo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三下	
AEL4124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三上	未修習教育統計者不得選修此科
AEL4109	小學性教育 Sex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	選	2	2	三上	
AEL4113	人本教育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Humanistic Education	選	2	2	四上	
AEL4129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Problem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選	2	2	二上	
AEL4130	★ 多元智能教育 Multiple-Intelligence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	
AEL4131	情意教學與評量 Teaching and Evaluation of Affective Learning	選	2	2	三下	

AEL4132	★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	
AEL3125	學校心理學 School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下	
AEL4133	學校測驗實務 Practice of School Assessment	選	2	2	四上	
AEL3129	行為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of Behavioral Science	選	2	2	三下	
AEL3139	團體動力 Group Dynamics	選	2	2	四上	
AEL4110	動機心理學 Motiv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四上	
AEL4118	閱讀心理學 Reading Psychology	選	2	2	四上	
AEL4134	文化心理學 Cultural Psychology	選	2	2	四上	
AEL4123	★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選	2	2	三上	
AEL4116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選	2	2	四下	
AEL4135	當代心理學思潮 Modern Psychological thoughts	選	2	2	四下	
AEL4137	★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選	2	2	四下	
AEL4136	幽默心理學 Humor Psychology	選	2	2	四下	
AEL4121	教育心理學論文選讀 Readings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四下	

說明：

- 一、科目前加註◎者，同時為專業及本系共同專門必修課，學分需採計在系共同專門必修學分數，開課時只開在系共同專門必修。
- 二、科目前加註＊者，同時為專業及各組專門必修課，學分需採計在系各組專門必修學分數，開課時只開在系各組專門必修。
- 三、科目前加註★者，同時為專業及專門選修課，學生專業及專門各區塊學分已滿者可在 we 選課時點選為專業或專門課、必修或選修別。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科教育學系

案由：修訂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案。(修訂之課程表如附件)

說明：依據本系 94.01.24 期末系務會議及 94.02.23 期初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決議修訂辦理。

課程結構修正如下：

鄉土文化組：

- (1) 基礎研究能力領域：必修，10 學分
- (2) 專門研究領域：選修，22 學分
  - a. 鄉土教育研究（至少選修 8 學分）
  - b. 鄉土專題研究（至少選修 8 學分）

社會科學組：

- (1) 基礎研究能力領域：必修，10 學分
- (2) 專門研究領域：選修，22 學分
  - a. 社會科學教育研究（至少選修 8 學分）
  - b. 社會科學專題研究（至少選修 8 學分）

決議：「論文指導」一科科目名稱修改為「獨立研究」，餘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九十四學年度課程

**壹、社會科學組**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備註
基礎研究能力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必修	必修 10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歷史）	2	2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地理）	2	2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社會科學）	2	2		必修	
	獨立研究	2	2	二全	必修	
社會科學教育研究	現代社會科教育思潮	2	2		選修	至少選修 8 學分
	各國社會科課程比較研究	2	2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2	2		選修	
	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系統化教學研究	2	2		選修	
	社會科教育質性研究	2	2		選修	
	社會科學資料處理與統計	2	2		選修	
	教育人類學特論	2	2		選修	

至少選修 8 學分

社會科學專題研究	台灣社會史研究	2	2		選修
	司法與行政救濟理論與實務	2	2		選修
	政黨與地方派系研究	2	2		選修
	地方自治與社區發展研究	2	2		選修
	倫理與道德教育研究	2	2		選修
	兩性平等教育研究	2	2		選修
	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研究	2	2		選修
	學校教育與社會工作	2	2		選修
	臺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研究	2	2		選修
	多元文化社會研究	2	2		選修
	臺灣原住民社經變遷研究	2	2		選修
	各國政府與政治研究	2	2		選修
	社會科學原典精讀	2	2		選修
	資訊素養教育	2	2		選修
	教學資源中心研究	2	2		選修
	社區與成人教育	2	2		選修
	個體經濟學	2	2		選修

## 貳、鄉土文化組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備註
基礎研究能力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必修	必修 10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歷史）	2	2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地理）	2	2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社會科學）	2	2		必修	
	獨立研究	2	2	二全	必修	
鄉土教育研究	中小學歷史教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至少選修 8 學分
	中小學地理教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	2	2		選修	
	鄉土教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鄉土人物與家族史	2	2		選修	
	鄉土地理考察	2	2		選修	
	鄉土文化專題研究（一）	2	2		選修	
	鄉土文化專題研究（二）	2	2		選修	

至少選修 8 學分

鄉 土 專 題 研 究	臺灣開發史研究	2	2		選修
	臺灣水利史研究	2	2		選修
	台灣經濟史研究	2	2		選修
	台灣區域發展史研究	2	2		選修
	方志學研究	2	2		選修
	中國文化史研究	2	2		選修
	中國學術史研究	2	2		選修
	中國區域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國別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歐洲文化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世界宗教史專題研究	2	2		選修
	臺灣農漁村文化研究	2	2		選修
	臺灣土地利用特論	2	2		選修
	臺灣海岸資源管理與利用	2	2		選修
	世界文化地理研究	2	2		選修
	中國區域特論	2	2		選修
	東北亞區域研究	2	2		選修
	東南亞區域研究	2	2		選修
	區域經濟理論與發展	2	2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	2	3		選修
	台灣小村文化研究	2	2		選修
	自然地理專題討論	2	2		選修
	人文地理專題討論	2	2		選修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學系

案由：擬訂「資訊科學學系輔系修讀科目學分表」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決議：通過。

## 資訊科學學系輔系修讀科目學分表（採隨班附讀方式）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CS0004	計算機概論(I)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I)	必	3	3	一上
ACS0005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必	3	3	一上
ACS0010	計算機概論(II)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II)	必	3	3	一下
ACS0011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必	3	3	一下
ACS0013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必	3	3	二上
ACS0014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Experiment	必	1	2	二上
ACS0015	系統程式 System Programming	必	3	3	二上
ACS0016	組合語言 Assembler	必	3	3	二下
ACS0017	演算法 Algorithm	必	3	3	二下
ACS0018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	必	3	3	三上
ACS0019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必	3	3	三上
ACS0020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必	3	3	三下
ACS0021	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	必	3	3	三下
學分總計			37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體育學系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學生專門課程表如說明，提請備查。

說明：體育學系課程架構表及專門課程表(9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決議：通過。

2004.11.03 系務會議通過

	課程類別	師資培育 學分數			非師資培育 學分數			備註
		必	選	計	必	選	計	
普通及 通識	必選修							
	普通課程	10		10	10		10	全校共同必修
教育 專業 課程	通識課程		18	18		18	18	各領域規定必修最低限制
	教學基本科課程	10		10				國小教育學程 40 學分，學生應依規定在各類別修習一定的必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4		4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6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10		10				
專 門 課 程	選修課程		10					
	學科課程	22	12	34	22	22	44	選修課程非師培學生加修學科及術科各十學分。
	術科課程	14	12	26	14	22	36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0	20	20	
	小計	36	44	80	36	64	100	
	合計			148			128	
補充說明：專門課程內自由選修課程二十學分，可跨系修讀他系之專門課程、學程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或本系專門課程。								

##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表

### (一) 學科課程 (必 22, 選 12 或 22)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1010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 Physiology	必	2	2	一上	P01
APE1002	體育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2	一上	P02
APE1005	體育史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2	一下	P03
APE1003	兒童發展與體育 Child Developmen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2	二上	P04
APE1004	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	必	2	2	二下	P05
APE1126	體育科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Physical	必	2	2	二下	93 增
APE1127	運動教育實習 Exercise-Education Practicum	必	2	4	三全	93 增
APE1007	運動生物力學 Biomechanics of Sport	必	2	2	三上	P06 加生物二字
APE1006	體育教學研究 Pedagogy Research of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2	三下	P07
APE1008	體育行政與管理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2	四上	P08
APE1009	動作技能學習 Motor Learning	必	2	2	四下	P09
	計	必	22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3101	營養教育 Education of Nutrition	選	2	2	一下	H10 原營養學改為營養教育
APE2141	遊戲論 Theory of Play	選	2	2	一下	93 增;原術科改學科(1/2 改 2/2);三下改一下
	健康與體育概論 Instruc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下	94 新增
	健康促進 Health Promotion	選	2	2	一下	94 新增
APE1120	基礎運動能量生化學 Fundamentals of Exercise Biochemistry	選	2	2	二上	P11
APE1104	運動傷害與急救 Sports Injuries and First Aids	選	2	2	二上	P12
APE 3102	運動與疾病 Exercise and Diseases	選	2	2	二上	H13
	體育法規 Law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94 年新增
	英文閱讀 English and Read	選	2	2	二上	93 增
	英文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下	93 增
APE1109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選	1	2	二下	P14

APE1106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選	2	2	二下	P15
	體育統計學 Statistics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	94 新增
APE3103	健康行為科學 Health Behavior Science	選	2	2	三上	H16

APE1108	運動指導法 Directive Methods of Motor Skills	選	2	2	三上	P18
APE1105	運動生理學實驗 Exercise Physiology Laboratory	選	1	2	三上	P17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1117	運動與營養 Sports and Nutrition	選	2	2	三上	P19
	運動媒體與大眾傳播 Sports Media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選	2	2	三上	93 增
	運動新聞學 Sports News	選	2	2	三上	93 增
APE3104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 Health Education Planning	選	2	2	三下	H23
APE1123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	P21
APE1113	體育課程設計 Design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選	2	2	三下	P22
APE1115	運動技術分析 Sports Technique Analysis	選	2	2	三下	P24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	93 增
	運動醫學 Sports Medicine	選	2	2	三下	93 增
APE1118	運動心理實驗 Sport Psychology Laboratory	選	1	2	四上	P30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1110	特殊體育活動設計 Design of Adapted Exercise and Sports	選	2	2	四上	P31
APE1102	體育文獻選讀 Selective Read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四上	P27
APE3107	體育測驗與評量 Test and Measurem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四上	P28 原統計二字改為評量
APE1114	運動心理學 Sports Psychology	選	2	2	四上	P29
APE3115	休閒運動俱樂部經營與管理 Recreations Clubs and Management	選	2	2	四上	93 增
APE3114	運動行銷學 Exercises Marketing	選	2	2	四上	93 增
APE3112	論文寫作 Dissertations	選	2	2	四下	93 增
APE3116	社區休閒運動 Sport-Recreations for Community	選	2	2	四下	93 增
APE1112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際 Recre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四下	P32
APE1119	運動及休閒活動企劃 Program Planning in Sports and Recreations	選	2	2	四下	P33
APE1116	體育活動欣賞 Appreciation of Physical Activities	選	2	2	四下	P34
APE1124	運動場地規劃與設備 Field and Equipment Design in Sports	選	2	2	四下	P35
APE1121	體育哲學 Philosophy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四下	P36

備註：學科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師資培育課程)或 22 學分(非師資培育課程)

(二)術科課程(必 14，選 12 或 22)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2001	田徑(一) Track and Field (I)	必	2	4	一全	P51
APE2002	體操(一) Gymnastics (I)	必	2	4	一全	P52
APE2003	舞蹈論(一) Dance Theory (I)	必	2	4	二全	P53
APE2005	國術(一) Chinese Martial Arts (I)	必	1	2	二上	P54
APE2004	游泳運動(一) Swimming (I)	必	2	4	二全	P55 原二下改二全
APE2007	排球運動(一) Volley Ball (I)	必	1	2	三上	P57
APE2006	籃球運動(一) Basket Ball(I)	必	1	2	三上	P56
APE2008	足球運動(一) Soccer (I)	必	1	2	三下	P58
APE2009	手球運動(一) Hand Ball (I)	必	1	2	三下	P59
APE2010	棒壘球運動(一) Baseball (softball) (I)	必	1	2	四上	P60
	計	必	14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2118	童子軍活動 Scouts Activities	選	1	2	一下	P26 原學科改術科 四上改一下
APE2133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e	選	1	2	一下	93 增，原二上改一下
APE2124	體能訓練 Conditioning	選	1	2	一下	P63 二上改一下， 原一下並無術科 選修課程
APE2101	田徑(二) Track and Field (II)	選	1	2	二上	P61
APE2103	體操(二) Gymnastics (II)	選	1	2	二上	P62
APE2117	羽球運動(一) Badminton (I)	選	1	2	二上	P64
APE2102	巧固球運動 Tchouk Ball	選	1	2	二上	P86 四下改二上
APE2129	羽球運動(二) Badminton (II)	選	1	2	二下	P65
APE2110	國術(二) Chinese Martial Arts (II)	選	1	2	二下	P67
APE2125	桌球運動(一) Table Tennis (I)	選	1	2	二下	P68
APE2107	體操遊戲 Playing Gymnastics	選	1	2	二下	P69

APE2134	運動舞蹈 Sport Dance	選	1	2	三上	93 增
APE2138	運動按摩 Sports Massage	選	1	2	三上	93 增
APE2109	舞蹈論(二) Dance Theory (II)	選	1	2	三上	

APE21	游泳運動(二) Swimming (II)	選	1	2	三上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2120	民俗體育與活動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ctivities	選	1	2	三上	P70
APE2111	網球運動(一) Tennis (I)	選	1	2	三上	P71
APE2128	桌球運動(二) Table Tennis (II)	選	1	2	三上	P72
APE2132	現代舞 Modern Dance	選	1	2	三下	P73
APE2119	水上救生理論與實際 Water Life Saving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1	2	三下	P74
APE2112	籃球運動(二) Basket ball (II)	選	1	2	三下	P75
APE2116	排球運動(二) Volley ball (II)	選	1	2	三下	P76
APE2114	民族舞蹈 Folk Dance for Children	選	1	2	三下	P77
APE2131	網球運動(二) Tennis (II)	選	1	2	三下	P78
APE2126	輕艇 Light canoe	選	1	2	三下	P79
	槌球 Hammer Ball	選	1	2	四上	94 新增
APE2121	手球運動(二) Hand Ball (II)	選	1	2	四上	P80
APE2122	足球運動(二) Soccer (II)	選	1	2	四上	P81

APE2104	幼兒體能遊戲 Physical Play for Young Children	選	1	2	四上	P82
---------	--	---	---	---	----	-----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2115	創作舞理論與實際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reative Dance	選	1	2	四上	P83
APE2113	有氧運動 Aerobic Sports	選	1	2	四上	P84
APE2130	韻律(手具)體操 Rhythem Gymnastics	選	1	2	四上	P85
APE2140	舞蹈治療 Dance Therapy	選	1	2	四上	93 增
APE2108	幼兒律動 Rhythmic Movement for Young	選	1	2	四下	P87
APE2127	撞球 Billiards	選	1	2	四下	P88
	棒壘球(二) Baseball (Softball) (II)	選	1	2	四上	
APE2106	木球 Wood Ball	選	1	2	四下	P89
APE2135	兒童舞蹈教育 Dance-Education for Children	選	1	2	四下	93 增
APE2137	進階踢踏舞 Advanced Tap Dance	選	1	2	四下	93 增

備註：術科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師資培育課程)或 22 學分(非師資培育課程)。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數教系

案由：本系「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僑生申請入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本系 94.01.17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僑生申請入學辦法」，詳如附件。

本案會中教務處補充說明：

註冊組卓組長：本校 94 學年度僑生招生共有六系所提出申請，應由學校統一訂定申請入學要點，各系所則訂定審查作業規範，籌組委員會辦理相關招生事項較適宜。

教務長：本處借用數教系所提辦法轉成全校共通草案如附，可否？請討論。

決議：照教務處所提草案內容通過，各系所不須再各訂辦法。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僑生申請入學要點

94.3.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要點所稱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申請回國就學之僑生。
- 三、 僑生申請入本校就學，應於每學年度依僑務委員會制定有關海外華僑申請來臺就讀之簡章規定辦理申請，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由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校教務處彙整後，於每年六月上旬轉各系（所）審查合格經校長同意後，發給入學許可。
- 四、 本校各學系（所）應成立「僑生入學審查小組」並由學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各學系（所）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經系（所）務會議訂定審查作業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僑生可依其所獲得碩、學士學位申請就讀本校相關之學系（所）博、碩士班。但僑生曾遭國內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
- 六、 僑生入學後，所屬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 七、 經核准入學之僑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數教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教學組課程擬增加四門選修課目，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94.03.01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本系碩士班教學組課程增加四門選修課目，並自 9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2. 課目詳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數學教育研究法	3	3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一）	3	3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二）	3	3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三）	3	3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備註：本紀錄陳核後，刊載教務處網頁供參。

一層決行

紀錄：

內會：

決行

秘書王秀藻

註冊組：

註冊組長卓榮權

組長許明慈

主秘書伏世昌  
0317

教學組：

教學業務組長陳麗文  
94.3.09

出版學發組：

出版學術發展組長吳忠宏

94.3.09

教務長：

教務長黃鴻博

3/10

清稿  
0311

